

股票代碼：1531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
電話：(02)2713-02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個體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5,053	17	659,15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0,000	2	1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63	-	14,154	-	2170	應付帳款	16,396	-	70,99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534,932	12	528,98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6,940	8	547,888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934	5	342,58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81,304	2	80,6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4	-	4,3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7,056	1	1,7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8,103	6	133,3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26	-	714	-
1419	預付款項	8,119	-	6,1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61	1	28,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80	-	349	-		流動負債合計	633,983	14	830,392	17
	流動資產總計	1,847,308	40	1,689,133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38	-	1,4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47	-	34,3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0,499	4	259,37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27,615	40	2,119,272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780	1	26,0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7,961	15	693,385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3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9	-	2,1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017	5	287,47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78,809	4	178,845	4		負債總計	856,000	19	1,117,865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42	-	3,75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1,836,081	40	1,836,081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032	1	44,164	1	3200	資本公積	199,599	4	199,59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9	-	311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0,974	60	3,076,223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10	16	717,71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052	4	199,2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107	21	920,916	19
								1,895,969	41	1,837,926	39
						3400	其他權益	(165,308)	(4)	(202,052)	(4)
						3500	庫藏股票	(24,059)	-	(24,059)	(1)
							權益總計	3,742,282	81	3,647,491	77
資產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85,979	100	2,31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58,529	89	2,065,144	89
5900 營業毛利	227,450	11	246,670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128	1	12,34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349	-	7,796	-
營業毛利	217,671	10	242,11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392	3	5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96,856	4	84,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5	2	43,7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98)	-	(7,534)	-
營業費用合計	195,915	9	173,916	7
6900 營業淨利	21,756	1	68,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25	-	4,198	-
7010 其他收入	13,516	1	12,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63	6	(15,655)	(1)
7050 財務成本	(865)	-	(5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18	3	136,8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157	10	137,569	6
7900 稅前淨利	228,913	11	205,77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452	2	34,315	2
8200 本期淨利	186,461	9	171,45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8)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97)	-	9,7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1,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0)	-	7,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8	3	(13,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6	1	(2,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02	2	(10,5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02	2	(3,2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263	11	168,17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5	717,716	204,006	781,990	1,703,712	(162,629)	(36,664)	(199,293)	-	3,540,095
本期淨利	-	-	-	-	171,455	171,455	-	-	-	-	17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519)	(10,580)	7,821	(2,759)	-	(3,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36	170,936	(10,580)	7,821	(2,759)	-	168,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722)	(36,722)	-	-	-	-	(36,7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2)	4,712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059)	(24,05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199,595	717,716	199,294	920,916	1,837,926	(173,209)	(28,843)	(202,052)	(24,059)	3,647,491
本期淨利	-	-	-	-	186,461	186,461	-	-	-	-	186,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2)	(942)	44,902	(8,158)	36,744	-	3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519	185,519	44,902	(8,158)	36,744	-	222,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4	-	(17,09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8	(2,7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476)	(127,476)	-	-	-	-	(127,4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	-	-	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9	734,810	202,052	959,107	1,895,969	(128,307)	(37,001)	(165,308)	(24,059)	3,742,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913	205,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43	18,650
攤銷費用	5,436	6,6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98)	(7,534)
利息費用	865	582
利息收入	(10,325)	(4,198)
股利收入	(991)	(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918)	(136,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6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477	3,8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128	12,3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49)	(7,7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142)	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48)	(114,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91	(9,3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3	(143,58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763	(196,6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2	460
存貨(增加)減少	(143,193)	55,8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8)	3,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	(142)
應付票據減少	-	(17)
應付帳款減少	(54,601)	(5,50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249)	288,1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2)	12,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34)	9,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95)	(6,112)
調整項目合計	(335,602)	(106,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689)	98,966
收取之利息	9,238	4,498
支付之利息	(865)	(582)
支付之所得稅	(45,137)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453)	102,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03,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	(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5)
取得無形資產	(6,320)	(3,403)
收取之股利	99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073	(9,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	-
租賃本金償還	(714)	(703)
發放現金股利	(127,476)	(36,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21)	(61,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899	31,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154	627,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53	659,154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原於八十八年六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八十九年九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年 |
| (2)廠房及設備 | 3-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並銷售予其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6	1,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214	203,651
銀行定期存款	379,933	454,10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5,053</u>	<u>659,1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JUKI Corporation	<u>\$ 24,147</u>	<u>34,344</u>

- 1.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JUKI Corporation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損益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63	14,1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6,140	556,994
減：備抵損失	21,208	28,006
	<u>\$ 537,995</u>	<u>543,1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80天，且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30,504	0.13%
逾期120天以下	66,460	0.79%
逾期121~180天	24,760	3.13%
逾期181~240天	20,003	10.42%
逾期241~360天	447	53.91%
逾期301~360天	3,642	99.95%
逾期超過360天	13,387	100%
	<u>\$ 559,203</u>	<u>21,208</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6,417	0.01%	47
逾期120天以下	88,673	14.05%	12,462
逾期121~180天	39	15.38%	6
逾期181~240天	663	25.04%	166
逾期241~300天	11	27.27%	3
逾期301~300天	48	50%	24
逾期超過360天	15,298	100%	15,298
	<u>\$ 571,149</u>		<u>28,00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8,006	35,540
減損損失迴轉	(6,798)	(7,534)
期末餘額	<u>\$ 21,208</u>	<u>28,00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投資子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 1,696,123	1,983,046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146,502	133,152
喜路堡越南公司	(15,010)	3,074
	<u>\$ 1,827,615</u>	<u>2,119,272</u>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喜路堡公司於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80,643千元，相關股利款項業已收迄，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19,394	13,505
製成品	169,193	49,272
原物料	44,868	39,734
在製品	30,175	25,534
在途存貨	23	612
其他存貨	4,450	4,730
	<u>\$ 268,103</u>	<u>133,38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82,699	1,994,725
存貨跌價損失	6,702	2,848
未分攤製造費用(註)	67,353	66,520
存貨報廢損失	1,775	1,051
合 計	<u>\$ 1,858,529</u>	<u>2,065,144</u>

註：未分攤製造費用係指本期製造費用扣除已依標準製費率分攤至工單數之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580	384,402	44,086	10,471	61,467	840,006
增 添	-	-	-	50	444	494
處 分	-	-	(90)	-	(1,058)	(1,1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580</u>	<u>384,402</u>	<u>43,996</u>	<u>10,521</u>	<u>60,853</u>	<u>839,3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9,580	384,402	44,086	9,340	60,326	837,734
增 添	-	-	-	5,668	2,093	7,761
處 分	-	-	-	(4,537)	(952)	(5,4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580</u>	<u>384,402</u>	<u>44,086</u>	<u>10,471</u>	<u>61,467</u>	<u>840,006</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9,695	25,178	4,030	57,718	146,621
折 舊	-	9,068	4,276	1,294	1,254	15,892
處 分	-	-	(64)	-	(1,058)	(1,1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763</u>	<u>29,390</u>	<u>5,324</u>	<u>57,914</u>	<u>161,3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0,570	20,820	6,720	55,646	133,756
折 舊	-	9,125	4,358	1,393	3,024	17,900
處 分	-	-	-	(4,083)	(952)	(5,0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695</u>	<u>25,178</u>	<u>4,030</u>	<u>57,718</u>	<u>146,621</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39,580</u>	<u>315,639</u>	<u>14,606</u>	<u>5,197</u>	<u>2,939</u>	<u>677,96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39,580</u>	<u>333,832</u>	<u>23,266</u>	<u>2,620</u>	<u>4,680</u>	<u>703,9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39,580</u>	<u>324,707</u>	<u>18,908</u>	<u>6,441</u>	<u>3,749</u>	<u>693,385</u>

1. 擔保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使用權資產

	<u>建築物</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5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57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9
提列折舊	<u>7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
提列折舊	<u>7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4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85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144</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u>178,782</u>	<u>54,224</u>	<u>233,00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u>178,782</u>	<u>54,224</u>	<u>233,006</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4,161	54,161
本年度折舊	-	36	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197</u>	<u>54,1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4,125	54,125
本年度折舊	-	36	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161</u>	<u>54,16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8,782</u>	<u>27</u>	<u>178,80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78,782</u>	<u>99</u>	<u>178,88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78,782</u>	<u>63</u>	<u>178,845</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允價值	\$ <u>472,164</u>	<u>472,16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25
單獨取得	6,320
處 分	<u>(2,9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58
單獨取得	3,403
處 分	(2,862)
重分類	<u>52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25</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967
本期攤銷	5,436
處 分	<u>(2,9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191
本期攤銷	6,638
處分	<u>(2,8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5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u>-</u>	<u>189</u>
營業費用	\$ <u>5,436</u>	<u>6,449</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u>380</u>	<u>34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u>339</u>	<u>311</u>

(十一)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0,000</u>	<u>-</u>
利率區間	<u>1.356%</u>	<u>0.5184%</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726</u>	<u>714</u>
非流動	\$ <u>738</u>	<u>1,4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u>	<u>4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2</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36)</u>	<u>(74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門市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673	32,42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614	10,830
應付休假給付	5,481	5,526
應付佣金	18,814	15,394
其 他	<u>21,722</u>	<u>16,488</u>
	<u>\$ 81,304</u>	<u>80,65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467	27,900
其 他	<u>1,094</u>	<u>495</u>
	<u>\$ 21,561</u>	<u>28,39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u>	<u>535</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785	68,0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005)</u>	<u>(41,9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80</u>	<u>26,0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0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53	67,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8	45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40)	(632)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7,399	3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6,275)</u>	<u>(1,44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56,785</u></u>	<u><u>68,053</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956)	(36,307)
利息收入	(212)	(137)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80)	(52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832)	(6,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6,275</u>	<u>1,44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6,005)</u></u>	<u><u>(41,956)</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12)</u>	<u>(137)</u>
	<u><u>\$ 336</u></u>	<u><u>318</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49	284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260	34
研究發展費用	<u>12</u>	<u>-</u>
合計	<u><u>\$ 336</u></u>	<u><u>318</u></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75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7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120)	1,1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96	(1,07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61)	1,29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47	(1,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72千元及5,4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8,518	7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31	3,7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697)	29,782
所得稅費用	<u>\$ 42,452</u>	<u>34,3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6)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39)	1,956
	<u>\$ (2,275)</u>	<u>1,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226</u>	<u>(2,6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228,913</u>	<u>205,7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783	41,15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85)	(1,782)
免稅所得	-	(1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631	3,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98)	(5,248)
未認列之投資扣抵	(2,859)	(3,468)
所得稅費用	<u>\$ 42,452</u>	<u>34,315</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59,377	(67,601)	-	191,7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4,159	4,1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64	-	4,564
	<u>\$ 259,377</u>	<u>(63,037)</u>	<u>4,159</u>	<u>200,499</u>
110.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2,009	27,368	-	259,377
	<u>\$ 232,009</u>	<u>27,368</u>	<u>-</u>	<u>259,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211	-	2,039	9,2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7,067	-	(7,067)	-
確定福利計劃	10,803	(1,299)	236	9,740
未休假獎金	1,105	(8)	-	1,097
存貨跌價損失	9,779	1,340	-	11,1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98	(5,298)	-	-
其他	2,901	1,925	-	4,826
	<u>\$ 44,164</u>	<u>(3,340)</u>	<u>(4,792)</u>	<u>36,032</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167	-	(1,956)	7,2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4,422	-	2,645	7,067
確定福利計劃	11,896	(1,224)	131	10,803
未休假獎金	945	160	-	1,105
存貨跌價損失	9,210	569	-	9,7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99	(2,801)	-	5,298
其他	2,019	882	-	2,901
	<u>\$ 45,758</u>	<u>(2,414)</u>	<u>820</u>	<u>44,16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流通股數	\$ 182,108	183,608
庫藏股	-	(1,500)
	<u>\$ 182,108</u>	<u>182,10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553	85,553
合併溢額	114,042	114,0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u>\$ 199,599</u>	<u>199,59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民國一一一年度金額為4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u>\$ 127,476</u>	0.20	<u>36,7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u>\$ 145,686</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氣並留住優秀人才，擬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公司普通股股票3,000千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13元至19元，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可繼續買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買回未註銷的股份為1,5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209)	(28,843)	(202,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902	-	44,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58)	(8,1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07)</u>	<u>(37,001)</u>	<u>(165,3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629)	(36,664)	(199,2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80)	-	(10,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1	7,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209)</u>	<u>(28,843)</u>	<u>(202,052)</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6,461</u>	<u>171,4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108</u>	<u>182,5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94</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6,461</u>	<u>171,4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108	182,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13	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82,821</u>	<u>182,9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94</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u>2,085,979</u>	<u>2,311,814</u>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u>534,932</u>	<u>528,989</u>	<u>382,221</u>
合約負債	\$ <u>20,467</u>	<u>27,900</u>	<u>18,74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34千元及7,58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4千元及3,2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0,325</u>	<u>4,19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1,344	10,860
股利收入	991	871
政府補助收入	-	700
其他收入－其他	<u>1,181</u>	<u>340</u>
	\$ <u><u>13,516</u></u>	<u><u>12,771</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	68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354	(16,233)
其他	<u>(65)</u>	<u>(111)</u>
	\$ <u><u>118,263</u></u>	<u><u>(15,655)</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5)	(5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u>	<u>(41)</u>
	\$ <u><u>(865)</u></u>	<u><u>(582)</u></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區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等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5%及43%。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客戶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位於前述地區之二大客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7%及3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4,640	454,640	148,425	174,092	132,123	-	-
租賃負債	1,464	1,488	62	186	496	744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100,706	94	180	100,432	-	-
	<u>\$ 556,104</u>	<u>556,834</u>	<u>148,581</u>	<u>174,458</u>	<u>233,051</u>	<u>744</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7,483	652,756	245,747	198,727	208,282	-	-
租賃負債	3,198	3,039	93	186	837	1,923	-
浮動利率工具	239,251	239,096	44	138,892	100,160	-	-
	<u>\$ 1,009,932</u>	<u>894,891</u>	<u>245,884</u>	<u>337,805</u>	<u>309,279</u>	<u>1,92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本幣	外幣	匯率	本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台幣	\$ 23,438	4.4094	103,349	31,502	4.3415	136,766
美金/台幣	44,168	30.7100	1,356,390	50,256	27.6800	1,391,086
美金/人民幣	13,930	6.9646	427,780	20,979	6.3757	580,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台幣	103,903	0.2324	24,147	142,803	0.2405	34,34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3,197	30.7100	405,280	21,355	27.6800	591,106
美金/人民幣	5,898	6.9646	181,143	7,685	6.3757	212,73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23千元及39,999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8,354千元及(16,233)千元。

4.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42千元及1,02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5.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於日本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5%/下跌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分別增加/減少1,207千元及1,717千元。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4,147	24,147	-	-	24,147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34,344	34,344	-	-	34,3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事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2,178	(714)	-	-	-	-	1,4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2,178</u>	<u>(714)</u>	<u>-</u>	<u>-</u>	<u>-</u>	<u>-</u>	<u>101,464</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	100,000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2,881	(703)	-	-	-	-	2,1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81</u>	<u>99,297</u>	<u>-</u>	<u>-</u>	<u>-</u>	<u>-</u>	<u>102,1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高林文化創意基金會 (高林文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林投資)	實質關係人
林培嘉	實質關係人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寧波高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u>	<u>161</u>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 331,183	571,678
	喜路堡越南公司	161,101	95,769
	寧波高銀公司	<u>57,434</u>	<u>104,776</u>
		<u>\$ 549,718</u>	<u>772,223</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 <u>1,665,202</u>	<u>1,563,57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 50,015	211,106
	寧波高銀公司	18,452	41,698
	喜路堡越南公司	<u>176,467</u>	<u>89,780</u>
		\$ <u>244,934</u>	<u>342,58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 <u>356,940</u>	<u>547,888</u>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廣林投資	\$ -	-	<u>1,143</u>	<u>689</u>

6. 租賃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林培嘉	\$ <u>1,464</u>	<u>2,178</u>	<u>30</u>	<u>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均為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7.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高林文創基金會	\$ <u>3,000</u>	<u>2,000</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72	26,862
退職後福利	748	746
	<u>\$ 22,120</u>	<u>27,60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案，相關清算程序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01	103,424	144,625	38,691	96,699	135,390
勞健保費用	4,333	8,206	12,539	4,352	7,697	12,049
退休金費用	1,533	4,575	6,108	1,876	3,856	5,732
董事酬金	-	3,614	3,614	-	3,753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5	4,266	6,281	2,282	3,816	6,098
折舊費用(註)	13,244	3,363	16,607	15,304	3,310	18,614
攤銷費用	-	5,436	5,436	189	6,449	6,638

註：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支出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36千元及36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89	17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07	9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3	7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8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本公司給付董事薪酬係包含獨立董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獨立董事每年領取固定金額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酬勞，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於股東會，而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會出席董事會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情況支付。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薪資政策主係月薪、年節節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而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書 保 證
0	高林公 司	寧波高銀公 司	3	1,871,141 (註1)	317,503	153,549	153,549	-	4.10 %	3,742,282 (註3)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50%為限。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所列示。

註3：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高林公司	日本JUKI株式會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8,400	24,147	0.56 %	24,147	註1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及匯率計算。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183)	(16)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6 %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65,202	84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96) %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1,101)	(8)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20 %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1,183	100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50,015)	100 %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65,202)	(72)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356,940	75 %	
喜路堡越南公司	高林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101	98 %	視資金狀況	依約定價格	視資金狀況	(176,467)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子公司	176,467	1.21 %	-		19,940	-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6,940	3.68 %	-		356,940	-

註1：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林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89,612	1,089,612	2,000,000	100.00 %	1,696,123	86,463	77,074	子公司 註3
"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美國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50,468	50,468	300	100.00 %	146,502	63	63	子公司
"	喜路堡越南公司	越南	工業用縫紉機之銷售業務	9,381	9,381	-	100.00 %	(15,010)	(11,219)	(11,219)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61,420 (USD2,000) (註1)	61,420 (USD2,000) (註1)	-	100.00 %	65,410	1,180	-	子公司

註1：係按期末匯率USD1:NTD30.71換算。

註2：係調整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2、3)
					匯出	收回						
寧波高銀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件、配件及其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120,915 (USD36,500)	(1)	336,275 (USD10,950)	-	-	336,275 (USD10,950)	86,530	100.00 %	77,140	1,685,635	894,648 (USD29,1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表計算。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匯出投資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按USD1:NTD30.71換算。

註4：寧波高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USD 25,55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6,275 (USD10,950)	1,120,915 (USD36,500)	2,245,369

註：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USD 25,55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林投資股份公司		43,263,015	23.56 %
林郁文		15,496,873	8.4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9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5,591
外幣存款	USD8,655千元，@30.71	265,782
	RMB3,415千元，@4.409	15,057
	JPY20,401千元，@0.232	4,741
	EUR93千元，@32.72	3,043
	小 計	288,623
定期存款	美金定存USD9,500千元，@30.710	291,745
	人民幣定存RMB20,000千元，@4.409	88,188
	小 計	379,933
		\$ 785,053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營 業	\$ 89,935
乙	"	61,715
丙	"	50,919
丁	"	48,196
戊	"	44,062
己	"	35,326
庚	"	32,152
辛	"	29,084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	164,751
減：備抵呆帳		<u>21,208</u>
		<u>\$ 534,93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9,394	25,244	註
製成品	169,193	218,187	
原物料	44,868	117,409	
在製品	30,175	30,448	
在途存貨	23	23	
其他存貨	<u>4,450</u>	<u>4,450</u>	
合 計	<u>\$ 268,103</u>	<u>395,761</u>	

註：上述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日本JUKI株式會社	168,400	\$ 34,344	-	-	-	10,197	168,400	24,147	無	註

註：本期減少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2,000,000	\$ 1,983,046	-	117,001	-	403,924	100,000	100.00	1,696,123	-	1,695,259	無
				註一		註二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300	133,152	-	16,347	-	2,996	300	100.00	146,503	-	152,864	"
				註三		註四						
喜路堡越南公司	-	3,074	-	627	-	18,712	-	100.00	(15,011)	-	(6,028)	"
				註五		註六						
合計		<u>\$ 2,119,272</u>		<u>133,975</u>		<u>425,632</u>			<u>1,827,615</u>		<u>1,842,095</u>	

註一：本期增加117,001千元係投資利益77,847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39,154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403,924千元係子公司盈餘匯回。

註三：本期增加16,347千元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

註四：本期減少2,996千元係投資損失。

註五：本期增加627千元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

註六：本期減少18,712千元係投資損失。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營 業	\$ 7,259
B	"	2,559
C	"	1,094
D	"	943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	4,541
		<u>\$ 16,396</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債權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銀行	\$ <u>100,000</u>	2022/8/10~ 2023/8/10	1.356%	400,000		註

註：融資額度包含其他銀行之未動撥額度。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個)	金 額
薄類車	89,421	\$ 1,435,896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註)	3,470	654,3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232
營業收入淨額		<u>\$ 2,085,97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在途存貨及其他存貨	\$ 76,800
加：本期進料	323,455
減：期末原物料、在途存貨及其他存貨	(81,294)
原料銷售	(1,182)
轉列費用	(721)
直接原料耗用	317,058
直接人工	8,683
製造費用	5,929
製造成本	331,670
加：期初在製品	30,846
減：期末在製品	(30,448)
製成品成本	332,068
加：期初製成品	59,172
本期進貨	174,255
減：期末製成品	(187,277)
轉列費用	(117)
製成品銷貨成本	378,101
期初商品	15,467
加：本期進貨	1,480,096
減：期末商品	(24,682)
轉列費用	(112)
商品銷貨成本	1,470,769
出售原料成本	1,182
存貨跌價損失	6,702
存貨報廢損失	1,775
	<u>\$ 1,858,529</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6,616
運 費	11,179
廣 告 費	6,802
出口費用	5,129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10,666
	<u>\$ 60,39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50,891
勞 務 費	13,458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32,507
	<u>\$ 96,856</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5,254
材 料 費	7,498
勞 務 費	2,610
保 險 費	2,402
各項攤提	2,138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u>5,563</u>
	<u>\$ 45,46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43

號

會員姓名：
(1) 許育峰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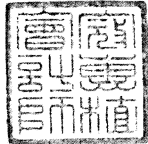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5385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3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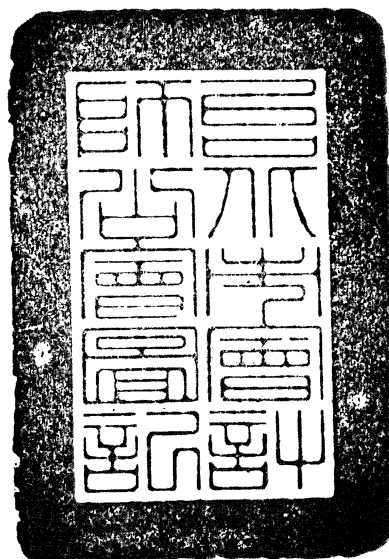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育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